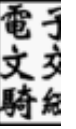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321664  
聯絡人：蔡宇萱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64616G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0064616GA0C\_ATTCH26.xls、0064616GA0C\_ATTCH27.docx)

主旨：核定貴校「107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綜高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前，研提107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項目申請表各一式3份，連同領據（抬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西螺農工）「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審核；俟審核通過後，本部國教署再行撥付經費。

三、補助款核補原則如下：

- （一）經常門係以106學年度實際辦理班級數、學程數為依據，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職業試探輔導、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其中宣導經費不得少於10%；師資進修研習（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不得少於10%；超支鐘點費得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得支用於高一試探課程，每生至多新臺幣（



以下同) 200元。

(二)資本門係以106學年度實際辦理班級數、學程數及107學年度核定之新增學程數為依據，支用項目以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停辦學校自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資本門補助款。

- 四、上述資本門經費，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即須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 五、本項經費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為執行期程，如須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發包，並於107年度確實依計畫執行完畢；如有結餘款，開立支票全數繳回本部國教署。並於108年2月28日前分別辦理結報事宜，相關文件請逕寄西螺農工「綜高經費審查小組」收（住址：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 六、本項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所有添購之設備器材等，請在各該器材設備明顯處張貼「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高中專款補助」財產編號標誌，並登錄財產目錄；受補助學校若有違反規定或不實支用，應負全部責任，本部國教署並將追回該年度補助經費。
- 七、本案經費執行率未達85%以上，本部國教署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審查考量。
- 八、若有不肖廠商持本部國教署補助各校設備經費核撥公文影本，假借本部國教署人員名義至各校聲稱業已爭取預算，要求配合採購、驗收等情事，請立即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並通報本部國教署政風室。

九、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內含經費需求計畫表）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部國教署網站/主計室/相關法令（[http://www.kl2ea.gov.tw/ap/law\\_list.aspx?id=23&cate1=0&type=0](http://www.kl2ea.gov.tw/ap/law_list.aspx?id=23&cate1=0&type=0)）處參閱。

十、本計畫採購之財產，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國教署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十一、檢附「107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一覽表」1份。

正本：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2018-06-26  
11:27:22  
電文  
交發  
章